

海宁市 2023-2024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概预算审核服务入围

征集文件征求意见稿（二）

项目编号：HNCG2023001

项目名称：海宁市 2023-2024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
审核、概预算审核服务入围

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框架协议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五章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24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七章 响应格式及要求.....	36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6
附件 2： 供应商声明书.....	38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9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40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
附件 6：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2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44
附件 8： 单位内控措施.....	45
附件 9： 审核服务承诺书.....	46
附件 10： 拟派项目审核小组成员情况表.....	47
附件 11： 供应商拟派审核小组工作经验一览表.....	48
附件 12：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49
附件 13：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50
附件 14： 报价承诺函.....	52

第一章 框架协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 2023-2024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概预算审核服务入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3 年 月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CG2023001
项目名称：海宁市 2023-2024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概预算审核服务入围
框架协议采购类型：封闭式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
最高限价：

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概、预算审核在上述文件规定的费率上优惠 60%，工程结算审核在上述文件规定的费率上优惠 40%，具体见下表：

费率：‰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2000 万元	2001—5000 万元	5001-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以上
1	项目概预算审核	送审金额	0.68	0.6	0.52	0.44	0.4	0.36	0.32
2	工程结算审核	送审金额	1.68	1.5	1.32	1.14	0.96	0.78	0.6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算审核：根据海财政【2021】78 号文件，海财发【2015】49 号文件，由海宁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的概算项目。
2. 项目预算审核：根据海政办发【2014】168 号文件，由海宁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的专项资金预算项目。
3. 工程结算审核：根据海财政【2021】45 号文件，由海宁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造价结算的项目。

本次采购入围数量 20 家，但不超过有效响应供应商的 70%。海宁市财政局入围供应商为综合得分前 6 名。

框架协议服务期限：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的独立法人；

2.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申请人必须是中小企业；

4. 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分支机构）直接申请。

三、获取征集文件

征集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

获取征集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login.zcygov.cn/login>；

征集文件的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征集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征集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成功。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2.1 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2.1.1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拿到 CA 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CA 申领操作指南》和《CA 管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后立即办理。

2.1.2 操作指南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自行提前学习。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CA 证书办理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EWqqyXEBYnNj3A2CPyDI>

CA 绑定登录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nAkmyXEBiyELHE-o-983>

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自行提前学习。

框 架 协 议 模 块 相 关 操 作 ， 供 应 商 可 进 入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beijing&manualId=251&topicId=1447>) 学习。

2.2 响应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2.2.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拒收。

2.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下载至 U 盘等介质，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或邮寄至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底楼大厅政府采购窗口，联系人：顾女士，电话：0573-87657732，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邮箱(429885395@qq.com)，以便集中采购机构查收快递。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签。

2.2.4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响应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联系人：芮先生

联系电话：0573-87292016

机构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2.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顾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657732；传真：0573-87657722 邮编：314400

机构地址：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2.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适用范围及入围数量

1.1 本次框架协议适用范围：

1.1.1 项目概算审核：根据海财政【2021】78号文件，海财发【2015】49号文件，由海宁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的概算项目。

1.1.2 项目预算审核：根据海政办发【2014】168号文件，由海宁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的专项资金预算项目。

1.1.3 工程结算审核：根据海财政【2021】45号文件，由海宁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造价结算的项目。

1.2 本次采购入围数量 20 家，但不超过有效响应供应商的 70%。海宁市财政局入围供应商为综合得分前 6 名，与海宁市财政局单独签订协议。

二、服务期限：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要求：

1. 必须组建专业工作团队。

(1) 拟派团队负责人 1 人，必须具有十年及以上（从初始注册日起算）的造价从业经历，在供应商处具有造价工作经历（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3 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出具时参保单位须与响应供应商一致，如参保单位为响应供应商总公司〔或分公司〕或响应供应商母公司〔或子公司〕，均予以认可；无社保的退休人员须提供与响应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具备相关专业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造价工程师需注册在供应商处）。

(2) 拟派团队组成员（不含团队负责人）6 至 8 人，在供应商处具有造价工作经历【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3 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出具时参保单位须与响应供应商一致，如参保单位为响应供应商总公司（或分公司）或响应供应商母公司（或子公司），均予以认可；无社保的退休人员须提供与响应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具备相关专业的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证书（造价工程师需注册在供应商处）。

(3) 团队成员一旦确定，人员不得变更，实际项目审核人员必须为响应时拟派团队成员名单之列。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甲级公路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视同一级，乙级公路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视同二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造价师资格证书视同一级；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布或水利部注册颁发的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视同一级；建设部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视同为一，其专业的认定需提供造价信息网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交通执业资格网能体现专业的查询截图。

2. 审核资料由拟派团队负责人或具体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亲自领取，当场复核，不得委托第三人前来领取。

3. 项目概算审核工作要求：

(1) 审核内容：审查项目的立项和审批情况；审查概算的编制范围及具体内容是否与批准的项目范围

及具体工程内容相一致，有无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审查概算编制依据的正确性，概算所采用的定额体系是否正确；审查概算编制的准确性、完整性，对定额套用、工程量、取费、材料价格及有无漏项等进行审核，审查工程建设其他费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地方的有关规定。

(2) 审核时限：在确保审核质量的同时，着力缩短审核时间，提升审核效率，推进项目建设进程；根据项目审核委托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审核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审核报告及完成归档工作。送审资料齐全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如需补充资料的，审核时间从送审资料补齐之日起计算；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确需延长审核时限的，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审结而要求延期的，入围供应商需及时向业务委托人提交审核时间延长报批单并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同意后方可延长审核期限，但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3) 审核质量：审核综合误差率不得超过 $\pm 5\%$ （含本数）。经业务委托人及相关部门复核抽查的综合误差率超过供应商承诺的综合误差率时，每超 1%扣减该项目审核费的 20%；综合误差率超过 8%的，审核费用不予支付。非供应商造成的可例外，但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将扣除全部审核费用。

4. 项目预算审核工作要求：

(1) 审核内容：审查项目预算的编制范围及具体内容是否与批准的项目设计范围及具体工程内容相一致；审查预算编制依据的正确性，预算所采用的定额体系是否正确；审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完整性，对定额套用、工程量、取费、材料价格及有无漏项等进行审核。

(2) 审核时限：在确保审核质量的同时，着力缩短审核时间，提升审核效率，推进项目建设进程；根据项目审核委托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审核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审核报告及完成归档工作。送审资料齐全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如需补充资料的，审核时间从送审资料补齐之日起计算；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确需延长审核时限的，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审结而要求延期的，入围供应商需及时向业务委托人提交审核时间延长报批单并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同意后方可延长审核期限，但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3) 审核质量：审核综合误差率不得超过 $\pm 5\%$ （含本数）。经业务委托人及相关部门复核抽查的综合误差率超过供应商承诺的综合误差率时，每超 1%扣减该项目审核费的 20%；综合误差率超过 8%的，审核费用不予支付。非供应商造成的可例外，但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将扣除全部审核费用。

5. 工程结算审核工作要求：

(1) 审核内容：审查工程概算的执行情况，项目建设内容是否与概算批复一致，项目投资是否控制在概算投资额内；审查工程招投标程序、合同签订是否合法、合规，审查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完工实际与施工图、竣工图、隐蔽工程验收单的一致性；联系单、重大设计变更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合法性；工程结算计价方式是否符合施工合同约定；工程量和单价的计算是否准确。

(2) 审核时限：在确保审核质量的同时，着力缩短审核时间，提升审核效率，推进项目建设进程；根据项目审核委托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审核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审核报告及完成归档工作。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起，送审价 500 万元以下 20 日历天、500 万元-2000 万元 30 日历天、2000 万元-5000 万元 45 日历天、5000 万元以上 60 日历天内提出审核初步报告。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审结而要求延期的，入围供应商需及时向业务委托人提交审核时间延长报批单并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同意后方可延长审核期限。

(3) 审核质量：审核结果综合误差率不得超过 $\pm 1.5\%$ （含本数）。审核结果综合误差率大于供应商承诺比例时，采购人将扣除应支付审核费用的 50%，非供应商造成的可例外，但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

人将扣除全部审核费用。

四、审核费用最高限价及结算方式

1. 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概算审核在上述文件规定的费率上优惠 60%，结算审核在上述文件规定的费率上优惠 40%，具体见下表：

费率：‰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2000 万元	2001—5000 万元	5001—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以上
1	项目概预算审核	送审金额	0.68	0.6	0.52	0.44	0.4	0.36	0.32
2	工程结算审核	送审金额	1.68	1.5	1.32	1.14	0.96	0.78	0.6

2. 服务费用结算

(1) 在采购人确定入围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组织审核业务后支付服务费用。

(1) 每件咨询服务合同按上述计算基本收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

(2) 项目概算审核收费基数中不包括项目征地费和征迁补偿等政策处理费、不在项目概算中列支的开办性质的费用、电子政务项目费用。

(3) 项目预算审核收费基数中不包括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征地费和征迁补偿等政策处理费用、不在项目预算中列支的开办性质的费用、电子政务项目费用。

(4) 工程结算审核以送审金额为基数；计算表中费率仅为基本收费（不含追加费），追加费另行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由施工单位承担。

(6) 响应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五、供应商第一阶段成交方式：质量优先法，详见第四章。

六、供应商第二阶段成交方式：

☐ **直接选定**，指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二次竞价**，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顺序轮候**，指根据本项目质量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 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二）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1. 征集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考核）。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考核）工作。验收（考核）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征集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考核）。参与验收（考核）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考核）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考核）。征集人成立验收（考核）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考核）。验收（考核）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考核）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考核）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考核）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考核）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考核）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考核）合格的项目，业务委托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考核）不合格的项目，征集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征集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商务要求表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审核服务时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自理。 2. 结算审核基本费按本项目征集文件中框架协议第三款计算，由采购人承担。核减（增）追加费用不打折，由施工单位承担，由建设单位从应付相应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缴。入围供应商不得再向其它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3. 审核费用每季度支付 1 次，由入围供应商提交审核项目费用清单及发票等资料，经采购人审核后予以支付。
----------------	--

十、资信要求表

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顾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657732
2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 2023-2024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概预算审核服务入围（HNCG2023001）
3	服务期限	2023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最高限价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资金来源	由采购人承担审核费用，费用列入该项目基本建设支出-待摊投资。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	现场踏勘	否。
8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3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本项目有关响应截止、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10	递交响应文件和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11	投标保证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无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keyword ）及本征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13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4	参加开标人员	供应商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15	现场演示和讲解	无
16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质量优先法，详见第四章
17	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本项目服务期满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由征集人凭入围供应商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

18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https://zfcg.czt.zj.gov.cn/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hnmain/ （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19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20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1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为 <u>是</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2	中小企业说明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项目概算审核、项目预算审核、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3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海宁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 （ http://hn.jxzbttb.cn/hyzq/subpage.html ）
24	代理费用	0 元
25	征集文件解释权	属于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征集、响应、评审、定标、第一阶段框架协议授予、第二阶段合同授予、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征集人”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集中采购机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2. “供应商”指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采购人”指海宁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服务对象。
4. “产品”系指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进行。

（四）响应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五）响应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入围后发现的，入围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

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或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征集过程或入围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征集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二、征集文件

（一）征集文件的构成。本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征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5. 框架协议、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标。

（三）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集中采购机构或征集人澄清。集中采购机构或征集人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 征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对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集中采购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第七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 1）；

1.2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2）；

1.3 营业(经营)执照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授权）；

1.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4）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5）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技术商务文件：

2.1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6）；

2.2 评分对应表（附件 7）；

2.3 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对各类型项目审核工作流程及组织分工（可按类说明）；2. 各类型项目采用的审核方式（可按类说明）；3. 各类型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投入人员数量，争议解决机制、误差率控制以及审核过程中相关问题的协商方案；4. 缩短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时间的审核时效控制方案；5. 项目优化服务方案（包括审核创新理念、合理化建议等内容）】，注：工程结算审核和项目概预算审核按上述条目分别提供，注意条目格式清晰；

2.4 单位内控措施（单位内部风险点控制体系、质量管理制度、报告复核机制、自我评价及其他能证明质量管理、审核人员廉洁方面的控制及采取的措施等制度）（附件 8）；

2.5 审核服务承诺书（附件 9）；

2.6 拟派审核小组成员情况表（附件 10）及其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在职社保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小组人员须在供应商（或本地分支机构）社保清单内，如拟派人员为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人员用工合同）；

2.7 供应商拟派审核小组工作经验一览表（附件 11）附评审报告扫描件；

2.8 供应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介绍；

2.9 供应商荣誉证书、拟派本项目审核小组成员荣誉证书复印件；

2.10 本地化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时间、现场踏勘方案、对本地项目概算、预算、结算审核有关政策的了解，审核人员本地分配情况，项目审核期间相关问题与委托人的沟通方案、项目审核人员到位及时性承诺等内容）

2.11 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12），附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政府投资或国资投资项目送审价 1000 万及以上的工程造价结算和项目概、预算审核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审核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如提供业绩不能体现政府投资或国资投资项目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委托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审核报告（文字部分）复印件】；

2.12 征集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 13）；

3.2 报价承诺函（附件 14）。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响应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报价要求

1. 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本次征集的报价采用固定费率，响应时提供《报价承诺函》。审核费用包含所有的人工费、管理费、材料费等完成该服务的所有含税审核基本费用（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自理）。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集中采购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keyword>）及本征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响应。

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 U 盘等形式存储的政采云平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并在介质上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简称。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或邮寄至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底楼大厅政府采购窗口，联系人：顾女士，电话：0573-87657732，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邮箱(429885395@qq.com)，以便集中采购机构查收快递。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签。

3.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六）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

全时，征集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征集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响应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 征集人按照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1 缺少征集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6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1.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1.3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1.4 资格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1.5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1.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1 供应商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的；
- 2.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2.3 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情形之一的；
- 2.4 技术商务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5 供应商未按征集文件更正公告编制响应文件的；
- 2.6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供应商响应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1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3.2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承诺函》的；
- 3.3 报价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3.4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征集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准备好可上网的电脑及CA（无须到现场）。

（二）集中采购机构职责

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征集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征集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程序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 2.1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 2.2 征集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2.3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入围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5. 向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征集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标程序

征集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征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符合性审查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响应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评审。

1.2 实质性审查

- 1.2.1 评标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比较与评价

-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资信比较与评价。

- 2.2 各供应商的技术分和商务资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 2.3 征集人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入围)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征集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意见。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质量优先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征集人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入围供应商。

1. 评审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向入围供应商签发《入围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供应商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征集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入围供应商；如在质疑期内查实入围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入围资格。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签订合同（协议）

1.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框架协议。同时，征集人对框架协议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入围通知书》、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3. 入围供应商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协议或放弃入围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履约保证金

1. 入围供应商按《入围通知书》要求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征集人交纳 10000 的履约保证金。

2.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由征集人凭入围供应商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入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框架协议规定履行义务，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依法没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征集人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并追究违约入围供应商的经济责任：

3.1 违反框架协议和征集文件规定，违章操作，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3.2 采购人二次以上投诉，经查实责任在于入围供应商的；

3.3 入围供应商提供货物(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标准的。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质量优先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供应商的质量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资信分的总和，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质量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供应商质量综合得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分

本次采购入围数量 20 家，但不超过有效响应供应商的 70%。海宁市财政局入围供应商为综合得分前 6 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技术、商务资信分（0~100 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1	技术	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流程	4	根据各类型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流程及组织分工的合理性、全面性评分。
1.2	技术	概、预算审核工作流程	2	根据各类型项目概、预算审核工作流程及组织分工的合理性、全面性评分。
1.3	技术	工程结算审核方式	4	根据各类型项目工程结算审核采用的审核方式（可按类说明）的科学性、完整性评分。
1.4	技术	概、预算审核方式	2	根据各类型项目概、预算审核采用的审核方式（可按类说明）的科学性、完整性评分。
1.5	技术	工程结算审核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等	4	根据各类型工程结算审核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投入人员数量，争议解决机制、误差率控制以及审核过程中相关问题的协商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完整性评分。
1.6	技术	概、预算审核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等	2	根据各类型概、预算审核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投入人员数量，争议解决机制、误差率控制以及审核过程中相关问题的协商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完整性评分。
1.7	技术	工程结算审核时效控制方案	4	根据缩短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时间的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评分。
1.8	技术	概、预算审核时效控制方案	2	根据缩短项目概、预算审核时间的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评分。
1.9	技术	工程结算审核应急预案	4	根据供应商制定应对各种特殊情况下确保高标准履行合同的工程结算审核应急预案综合评分。
1.10	技术	概、预算审核应急预案	2	根据供应商制定应对各种特殊情况下确保高标准履行合同的工程概、预算审核应急预案综合评分。
1.11	技术	工程结算审核项目优化服务方案	4	根据供应商提供工程结算审核项目优化服务方案（包括审核创新理念、合理化建议等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评分。

1.12	技术		概、预算审核项目优化服务方案	2	根据供应商提供工程概、预算审核项目优化服务方案（包括审核创新理念、合理化建议等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评分。
2.1	技术	单位内控措施	单位内部风险点控制体系	2	根据供应商单位内部风险点控制体系评分。
2.2	技术		质量管理体系	2	根据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评分。
2.3	技术		报告复核机制	2	根据供应商报告复核机制评分。
2.4	技术		审核人员廉洁方面的控制及采取的措施	2	根据供应商审核人员廉洁方面的控制及采取的措施评分。
3.1	技术	技术实力 （注：小组成员须在投标人或本地分支机构社保清单内，如拟派人员为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人员用工合同）	项目负责人	8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职称得8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得4分。
3.2	技术		审核小组造价师数量	12	拟派团队人员（不包括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2分；具有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 拟派团队人员每人只取一个证书计分，本项最高得12分。
3.3	技术		专业组成	8	拟派团队人员专业分土木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和安装专业，团队人员中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包含上述每个专业得2分。 拟派团队人员每人只取一个专业计分，本项最高得8分。
3.4	技术		拟派团队人员经验	12	拟派团队人员在2020年1月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工作经验，作为项目主编主审的每一个得2分，相同专业不重复得分，每人最高得4分；作为项目参与者每一个得1分，相同专业不重复得分，每人最高得2分。专业分建筑、安装、市政、仿古建筑及园林绿化、公路、水利。本项最高得12分。 注：①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扫描件、工程结算（概算、预算）审核报告（主审须盖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章，参与成员须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资格章）、主审人和参与者还须提供造价师、市政和园林造价员资格证书扫描件。 ②安装专业项目经验，必须是以安装专业为主承揽的项目成果报告，例如以土建为主的房屋建筑工程中的安装经验则不得分。 ③这里的项目主编主审是指成果项目报告中项目负责人。
4	资信商务	行业荣誉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工程造价咨询类奖项或荣誉证书、拟派本项目审核小组成员荣誉证书评分，县市级及以上企业荣誉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县市级及以上个人荣誉每个得1分，

					最高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	资信商务	诚信度		3	根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前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列入不良行为、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的诚信等酌情评分。
6	资信商务	本地化服务方案		6	根据服务响应时间、现场踏勘方案、对本地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概预算审核有关政策的了解，审核人员本地分配情况，项目审核期间相关问题与委托人的沟通方案、项目审核人员到位及时性承诺等内容评分。
7.1	资信商务	同类项目业绩） 【说明：业绩时间以审核报告出具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委托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审核报告（文字部分）】	工程结算审核业绩	2	根据提供的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政府投资或国资投资项目的工程结算业绩证明材料，送审造价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的，每提供 1 例得 0.5 分；送审造价 3000 万元（不含）-1 亿元（含）的，每提供 1 例得 1 分；送审造价在 1 亿元以上的，每提供 1 例得 2 分。
7.2	资信商务		项目概预算审核业绩	1	根据提供的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政府投资或国资投资项目的工程概预算业绩证明材料，送审投资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每提供 1 例得 0.5 分；送审投资 3000 万元（不含）-1 亿元（含）的每提供 1 例得 1 分。

第五章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 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入围供应商名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项目编号为 HNCG2023001 的海宁市 2023-2024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概预算审核服务入围项目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期内，乙方、采购人双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征集人及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入围供应商：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 海宁市 2023-2024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概预算审核服务入围

项目编号： HNCG2023001

三、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

1. 项目概算审核：根据海财政【2021】78号文件，海财发【2015】49号文件，由海宁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的概算项目。
2. 部门预算审核：根据海政办发【2014】168号文件，由海宁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的部门专项资金预算项目。
3. 工程结算审核：根据海财政【2021】45号文件，由海宁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造价结算的项目。
4. 最高限制单价：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概预算审核在上述文件规定的费率上优惠 60%，工程结算审核在上述文件规定的费率上优惠 40%，具体见下表：

费率： %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2000 万元	2001—5000 万元	5001-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以上
1	项目概、预算审核	送审金额	0.68	0.6	0.52	0.44	0.4	0.36	0.32
2	工程结算审核	送审金额	1.68	1.5	1.32	1.14	0.96	0.78	0.6

5. 服务费用结算

- (1) 在采购人确定入围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组织审核业务后支付服务费用。
- (2) 每件咨询服务合同按上述计算基本收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

(3) 项目概算审核缴费基数中不包括项目征地费和征迁补偿等政策处理费、不在项目概算中列支的开办性质的费用、电子政务项目费用。

(4) 项目预算审核缴费基数中不包括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征地费和征迁补偿等政策处理费用、不在项目预算中列支的开办性质的费用、电子政务项目费用。

(5) 工程结算审核以送审金额为基数；计算表中费率仅为基本收费（不含追加费），追加费另行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由施工单位承担。

(6) 响应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四、服务要求

1. 专业工作团队组成：

(1) 团队负责人 1 人，_____。

(2) 拟派团队成员（不含团队负责人）6 至 8 人，分别为_____。

(3) 团队成员一旦确定，人员不得变更，实际项目审核人员必须为响应时拟派团队成员名单之列。

2. 审核资料由拟派团队负责人或具体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亲自领取，当场复核，不得委托第三人前来领取。

3. 项目概算审核工作要求：

(1) 审核内容：审查项目的立项和审批情况；审查概算的编制范围及具体内容是否与批准的项目范围及具体工程内容相一致，有无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审查概算编制依据的正确性，概算所采用的定额体系是否正确；审查概算编制的准确性、完整性，对定额套用、工程量、取费、材料价格及有无漏项等进行审核，审查工程建设其他费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地方的有关规定。

(2) 审核时限：在确保审核质量的同时，着力缩短审核时间，提升审核效率，推进项目建设进程；根据项目审核委托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审核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审核报告及完成归档工作。送审资料齐全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如需补充资料的，审核时间从送审资料补齐之日起计算；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确需延长审核时限的，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审结而要求延期的，入围供应商需及时向业务委托人提交审核时间延长报批单并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同意后方可延长审核期限，但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3) 审核质量：审核综合误差率不得超过±5%（含本数）。经业务委托人及相关部门复核抽查的综合误差率超过供应商承诺的综合误差率时，每超 1%扣减该项目审核费的 20%；综合误差率超过 8%的，审核费用不予支付。非供应商造成的可例外，但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将扣除全部审核费用。

4. 部门预算审核工作要求：

(1) 审核内容：审查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及具体内容是否与批准的项目设计范围及具体工程内容相一致；审查预算编制依据的正确性，预算所采用的定额体系是否正确；审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完整性，对定额套用、工程量、取费、材料价格及有无漏项等进行审核。

(2) 审核时限：在确保审核质量的同时，着力缩短审核时间，提升审核效率，推进项目建设进程；根据项目审核委托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审核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审核报告及完成归档工作。送审资料齐全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如需补充资料的，审核时间从送审资料补齐之日起计算；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确需延长审核时限的，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审结而要求延期的，入围供应商需及时向业务委托人提交审核时间延长报批单并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同意后方可延长审核期限，但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3) 审核质量：审核综合误差率不得超过±5%（含本数）。经业务委托人及相关部门复核抽查的综合

误差率超过供应商承诺的综合误差率时，每超 1%扣减该项目审核费的 20%；综合误差率超过 8%的，审核费用不予支付。非供应商造成的可例外，但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将扣除全部审核费用。

5. 工程结算审核工作要求：

(1) 审核内容：审查工程概算的执行情况，项目建设内容是否与概算批复一致，项目投资是否控制在概算投资额内；审查工程招投标程序、合同签订是否合法、合规，审查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完工实际与施工图、竣工图、隐蔽工程验收单的一致性；联系单、重大设计变更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合法性；工程结算计价方式是否符合施工合同约定；工程量和单价的计算是否准确。

(2) 审核时限：在确保审核质量的同时，着力缩短审核时间，提升审核效率，推进项目建设进程；根据项目审核委托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审核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审核报告及完成归档工作。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起，送审价 500 万元以下 20 日历天、500 万元-2000 万元 30 日历天、2000 万元-5000 万元 45 日历天、5000 万元以上 60 日历天内提出审核初步报告。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审结而要求延期的，入围供应商需及时向业务委托人提交审核时间延长报批单并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同意后方可延长审核期限。

(3) 审核质量：审核结果综合误差率不得超过±1.5%（含本数）。审核结果综合误差率大于供应商承诺比例时，采购人将扣除应支付审核费用的 50%，非供应商造成的可例外，但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将扣除全部审核费用。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直接选定**，指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二次竞价**，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顺序轮候**，指根据本项目质量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 项目概算审核：根据海财政【2021】78 号文件，海财发【2015】49 号文件，由海宁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的概算项目。

2. 项目预算审核：根据海政办发【2014】168 号文件，由海宁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的专项资金预算项目。

3. 工程结算审核：根据海财政【2021】45 号文件，由海宁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造价结算的项目。

七、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审核时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理。

2. 结算审核基本费按本项目征集文件中框架协议第三款计算，由采购人承担。核减（增）追加费用不打折，由施工单位承担，由建设单位从应付相应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缴。入围供应商不得再向其它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3. 审核费用每季度支付 1 次，由乙方提交审核项目费用清单及发票等资料，经采购人审核后予以支付。

八、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第六章。

九、框架协议期限

2023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二）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一、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1. 征集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考核）。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考核）工作。验收（考核）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征集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考核）。参与验收（考核）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考核）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考核）。征集人成立验收（考核）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考核）。验收（考核）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考核）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考核）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考核）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考核）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考核）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考核）合格的项目，业务委托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考核）不合格的项目，征集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征集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在服务期的评审工作进行全面管理、监督。

2. 工程结算审核、概算审核、预算审核项目评审由甲方（系统自动）采用顺序轮候方法分配任务。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应回避的评审人员。

4. 甲方有权对评审人员的工作质量随时检查、监督。对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委托评审业务。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采购人指定的操作规定和办法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采购人要求出具统一评审结果文书。
7. 采购人负责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和验收工作。
8. 甲方应及时协调，帮助乙方按规定时间接受被评审单位提交的项目评审所需的资料。
9. 对乙方提出的有争议且不能解决的工程问题问题，甲方应协调有关部门解决。
10. 在评审过程中，乙方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行为的人为干涉。
11. 乙方有权向采购人提出回避依法应回避的采购人代表。
12. 在业务分配前有权提出暂停接受任务的权利，经甲方同意后可不接受审核工作。

13. 评审人员

- (1) 评审工作人员应与按响应文件的拟派人员一致，不得调整。
- (2) 每个具体审核项目乙方的负责人都必须到现场踏勘。
- (3)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采购人所组织的会议，负责汇总本单位的在审核编制过程的问题，并与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联系。
- (4) 审核资料由乙方团队负责人或具体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亲自领取，当场复核，不得委托第三人前来领取。

(5) 乙方工作人员请假人数不得超过拟派人员的 1/3，一年内所有请假人员累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14. 业务承接与完成

(1) 乙方须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条款约定承接业务，除事前请假并得到同意外，不得拒绝承接分配的业务，不得违规承接业务。

(2) 乙方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评审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 乙方必须在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审业务。

(4) 乙方评审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评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评审结果，客观评价评审事项。

(5) 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按照评审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评审，负责评审事项的取证，出具评审报告。

(6) 乙方所有须加盖公章的协议、表格、评审成果等资料必须加盖与乙方响应时相同的单位公章，其他（如办事处、分公司、项目章、业务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

(7) 乙方负责评审档案的归档和立卷。

(8)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除工作底稿以外的所有文件均应用电脑生成，并交给采购人，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方案、评审事项分类记录、评审结果文书。

(9) 乙方如被终止委托评审业务，仍应协助采购人完成已委托评审项目的后续工作。

15. 评审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遵守海宁市或甲方相关文件规定，参加日常和年度综合考核。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如违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入围资格，将乙方从入围供应商中清退及向乙方追究其它经济责任等。甲方如违约，乙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

2. 乙方的评审人员如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尚不够成犯罪但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或委托评审的业主单位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服务措施完成评审工作，如与承诺不一致，视为违约，甲方视情节处理。概预算审核结果综合误差率大于乙方承诺比例时，每超 1%扣减该项目审核费的 20%；综合误差率超过 8%的，审核费用不予支付，非供应商造成的可例外，但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将扣除全部审核费用；工程结算审核结果综合误差率大于乙方承诺比例时，采购人将扣除应支付审核费用的 50%，非供应商造成的可例外，但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将扣除全部审核费用。

5.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按期整改，乙方须按期进行整改，二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将与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将乙方从入围供应商中清退，并且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上报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 不履行评审人员义务。

(2) 乙方拒绝接收甲方业务分配。

(3) 所有须加盖公章的协议、表格、评审成果等资料必须加盖与响应时单位公章不同。

6. 乙方考核不合格

(1) 乙方在考核年度内评审项目考核不合格达一个的，甲方暂停向乙方分配业务三个月。

(2) 乙方年度综合考核合格但排在末位的，甲方暂停向乙方分配业务一个月。

(3) 乙方在考核年度内评审项目考核不合格达二个以上的，或年度综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将与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将乙方从入围供应商中清退。

7. 乙方未按协议规定进行审核的，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审核费用。对乙方审核服务质量较差，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审核结果严重失实或被发现重大质量问题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通知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在本项目审核入围资格，甲方有权暂停其入围资格直至取消其入围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8. 不允许转让、分包，一经发现，取消本次入围资格，并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由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四、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交纳 1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

2. 本项目在服务期满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由甲方凭乙方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裁决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甲乙双方均可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 组成本协议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海宁市政府采购 HNCG2023001 号的征集文件及有关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2）服务承诺；（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海宁市财政局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预算金额：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入围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编号为 HNCG2023001 的 海宁市 2023-2024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概预算审核服务入围 项目征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文本；
2. 征集文件与响应文件；
3. 入围通知书；
4. 入围框架协议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本次采购的是 *****工程造价（结算/概、预算）审核服务，本工程送审价为 _____ 万元。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下审核服务基本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概、预算审核在上述文件规定的费率上优惠 60%，结算审核在上述文件规定的费率上优惠 40%，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核减追加费为核减（增）额的 _____ %。此条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或删除）

2. 概算收费基数中不包括项目征地费和征迁补偿等政策处理费、不在项目概算中列支的开办性质的费用、电子政务项目费用。

3. 预算收费基数中不包括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征地费和征迁补偿等政策处理费用、不在项目预算中列支的开办性质的费用、电子政务项目费用。

4. 每件咨询服务合同按上述计算基本收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

5.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的人工费、服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理）。

6. 资金支付

6.1 结算审核基本费按本项目征集文件中框架协议第三款计算，由采购人承担。核减（增）追加费用不打折，由施工单位承担，由建设单位从应付相应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缴。入围供应商不得再向其它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6.2 审核费用每季度支付 1 次，由乙方提交审核项目费用清单及发票等资料，经甲方审核后予以支付。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五条 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通知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要求

1. 专业工作团队组成：

(1) 团队负责人 1 人，_____。

(2) 拟派团队成员（不含团队负责人）6 至 8 人，分别为

_____。

(3) 团队成员一旦确定，人员不得变更，实际项目审核人员必须为响应时拟派团队成员名单之列。

2. 审核资料由拟派团队负责人或具体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亲自领取，当场复核，不得委托第三人前来领取。

3. 项目概算审核工作要求：

(1) 审核内容：审查项目的立项和审批情况；审查概算的编制范围及具体内容是否与批准的项目范围及具体工程内容相一致，有无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审查概算编制依据的正确性，概算所采用的定额体系是否正确；审查概算编制的准确性、完整性，对定额套用、工程量、取费、材料价格及有无漏项等进行审核，审查工程建设其他费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地方的有关规定。

(2) 审核时限：在确保审核质量的同时，着力缩短审核时间，提升审核效率，推进项目建设进程；根据项目审核委托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审核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审核报告及完成归档工作。送审资料齐全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如需补充资料的，审核时间从送审资料补齐之日起计算；特大型项目或特

殊项目确需延长审核时限的，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审结而要求延期的，入围供应商需及时向业务委托人提交审核时间延长报批单并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同意后方可延长审核期限，但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3）审核质量：审核综合误差率不得超过 $\pm 5\%$ （含本数）。经业务委托人及相关部门复核抽查的综合误差率超过供应商承诺的综合误差率时，每超 1%扣减该项目审核费的 20%；综合误差率超过 8%的，审核费用不予支付。非供应商造成的可例外，但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将扣除全部审核费用。

4. 项目预算审核工作要求：

（1）审核内容：审查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及具体内容是否与批准的项目设计范围及具体工程内容相一致；审查预算编制依据的正确性，预算所采用的定额体系是否正确；审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完整性，对定额套用、工程量、取费、材料价格及有无漏项等进行审核。

（2）审核时限：在确保审核质量的同时，着力缩短审核时间，提升审核效率，推进项目建设进程；根据项目审核委托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审核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审核报告及完成归档工作。送审资料齐全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如需补充资料的，审核时间从送审资料补齐之日起计算；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确需延长审核时限的，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审结而要求延期的，入围供应商需及时向业务委托人提交审核时间延长报批单并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同意后方可延长审核期限，但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3）审核质量：审核综合误差率不得超过 $\pm 5\%$ （含本数）。经业务委托人及相关部门复核抽查的综合误差率超过供应商承诺的综合误差率时，每超 1%扣减该项目审核费的 20%；综合误差率超过 8%的，审核费用不予支付。非供应商造成的可例外，但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将扣除全部审核费用。

5. 工程结算审核工作要求：

（1）审核内容：审查工程概算的执行情况，项目建设内容是否与概算批复一致，项目投资是否控制在概算投资额内；审查工程招投标程序、合同签订是否合法、合规，审查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完工实际与施工图、竣工图、隐蔽工程验收单的一致性；联系单、重大设计变更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合法性；工程结算计价方式是否符合施工合同约定；工程量和单价的计算是否准确。

（2）审核时限：在确保审核质量的同时，着力缩短审核时间，提升审核效率，推进项目建设进程；根据项目审核委托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审核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审核报告及完成归档工作。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起，送审价 500 万元以下 20 日历天、500 万元-2000 万元 30 日历天、2000 万元-5000 万元 45 日历天、5000 万元以上 60 日历天内提出审核初步报告。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审结而要求延期的，入围供应商需及时向业务委托人提交审核时间延长报批单并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同意后方可延长审核期限。

（3）审核质量：审核结果综合误差率不得超过 $\pm 1.5\%$ （含本数）。审核结果综合误差率大于供应商承诺比例时，采购人将扣除应支付审核费用的 50%，非供应商造成的可例外，但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将扣除全部审核费用。

第二条 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在服务期的评审工作进行全面管理、监督。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应回避的评审人员。

3. 甲方有权对评审人员的工作质量随时检查、监督。对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委托评审业务。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操作规定和办法执行。

5. 对乙方提出的有争议且不能解决的工程问题和财务问题，甲方应协调有关部门解决。

6. 在评审过程中，乙方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行为的人为干涉。

7.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回避依法应回避的甲方代表。

8. 评审人员

(1) 评审工作人员应与本合同的拟派人员一致，不得调整。

(2) 乙方负责人必须到现场踏勘。

(3)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甲方所组织的会议，负责汇总本单位的在审核编制过程的问题，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联系。

(4) 竣工结算审核资料由乙方团队负责人或具体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亲自领取，当场复核，不得委托第三人前来领取。

9. 业务承接与完成

(1) 乙方必须在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审业务。

(2) 乙方评审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评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评审结果，客观评价评审事项。

(3) 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按照评审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评审，负责评审事项的取证，出具评审报告。

(4) 乙方所有须加盖公章的协议、表格、评审成果等资料必须加盖与乙方响应时相同的单位公章，其他（如办事处、分公司、项目章、业务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

(5) 乙方负责评审档案的归档和立卷。

(6)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除工作底稿以外的所有文件均应用电脑生成，并交给采购人，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方案、评审事项分类记录、评审结果文书。

(7) 乙方如被终止委托评审业务，仍应协助采购人完成已委托评审项目的后续工作。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服务措施完成评审工作，如与承诺不一致，视为违约，甲方视情节处理。概预算审核结果综合误差率大于乙方承诺比例时，每超 1%扣减该项目审核费的 20%；综合误差率超过 8%的，审核费用不予支付，非乙方造成的可例外，但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将扣除全部审核费用；工程结算审核结果综合误差率大于乙方承诺比例时，甲方将扣除应支付审核费用的 50%，非乙方造成的可例外，但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将扣除全部审核费用。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4.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服务措施完成评审工作，如与承诺不一致，视为违约，甲方视情节处理。乙方在项目评审过程中，超过承诺的误差率，除具体的委托评审合同规定处理外，相应扣减委托评审服务费用直至不予支付委托评审服务费用。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所提供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全年出现二次不合格，一律终止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的赔偿，通知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不可抗力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响应格式及要求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HNCG202 × × × ×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2）；

2 营业(经营)执照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授权）；

5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4）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5）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2： 供应商声明书

供 应 商 声 明 书

致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HNCG2023001）的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同意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规定履行框架协议（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征集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概算核服务、预算审核服务、工程造价结算审核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HNCG202 × × × ×

技
术
商
务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7）；

2 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对各类型项目审核工作流程及组织分工（可按类说明）；2. 各类型项目采用的审核方式（可按类说明）；3. 各类型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投入人员数量，争议解决机制、误差率控制以及审核过程中相关问题的协商方案；4. 缩短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时间的审核时效控制方案；5. 项目优化服务方案（包括审核创新理念、合理化建议等内容）】，注：工程结算审核和项目概预算审核按上述条目分别提供，注意条目格式清晰；

3 单位内控措施（单位内部风险点控制体系、质量管理制度、报告复核机制、自我评价及其他能证明质量管理、审核人员廉洁方面的控制及采取的措施等制度）（附件 8）；

4 审核服务承诺书（附件 9）；

5 拟派审核小组成员情况表（附件 10）及其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在职社保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小组人员须在供应商（或本地分支机构）社保清单内，如拟派人员为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人员用工合同）；

6 供应商拟派审核小组工作经验一览表（附件 11）附评审报告扫描件；

7 供应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介绍；

8 供应商荣誉证书、拟派本项目审核小组成员荣誉证书复印件；

9 本地化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时间、现场踏勘方案、对本地项目概算、预算、结算审核有关政策的了解，审核人员本地分配情况，项目审核期间相关问题与委托人的沟通方案、项目审核人员到位及时性承诺等内容）

10 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12），附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政府投资或国资投资项目送审价 1000 万及以上的工程造价结算和项目概、预算审核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审核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如提供业绩不能体现政府投资或国资投资项目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委托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审核报告（文字部分）复印件】；

11 征集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响应文件页码
1	对应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2			
3			
4			
5			
6			
.....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单位内控措施

单位内控措施

单位内部风险点控制体系	
质量管理制度	
报告复核机制	
自我评价及其他能证明质量管理	
对审核人员廉洁方面的控制及采取的措施	
其他	

填写说明：请尽可能详细表述各类内部控制措施，可添加附件。
附：相关制度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审核服务承诺书

审核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工程结算审核综合误差率承诺： $\leq \pm 1.5\%$

项目概、预算审核综合误差率承诺： $\leq \pm 5\%$

工程结算审核服务承诺：

项目概、预算审核服务承诺：

注：1、若内容较多可另附页。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拟派项目审核小组成员情况表

拟派项目审核小组成员情况表

序号	拟参加审核人员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评审工作年限（年）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任何工作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附相关技术职称、执业(专业)资格证书及身份证彩色扫描件，确保资料清晰可辨。
2、表格不够，可按相关格式扩展。
3、拟派小组人员须在供应商（或本地分支机构）社保清单内，如拟派人员为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人员用工合同。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供应商拟派审核小组工作经验一览表

供应商拟派审核小组工作经验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报告出具时间	项目业绩中身份	项目所属专业类别和专业	委托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2020年1月至今清晰可辨的合同扫描件、工程结算（概算、预算）审核报告（主审须盖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章，参与成员须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资格章）、主审人和参与者还须提供造价师、市政和园林造价员资格证书扫描件。

2. 如拟派团队人员在其他单位工作期间的项目经验，须提供同期在其他单位的社保证明。

3. 如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文件扫描件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核类别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审核报告	
1								
2								
3								
4								
.....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提供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政府投资或国资投资项目送审价 1000 万及以上的工程造价结算和项目概、预算审核业绩证明材料附后，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委托协议或合同扫描件+审核报告（文字部分）扫描件。
3、工程结算审核与概、预算审核全部填在此表中，审核类别栏填写“工程结算审核”或“概、预算审核”。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CG202 ××××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报价承诺函（附件 14）。

附件 14：报价承诺函

报价承诺函

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承诺，服务费用不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概预算审核在上述文件规定的费率上优惠 **60%**，工程结算审核在上述文件规定的费率上优惠 **40%**，具体见下表：

费率：‰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100 万 元以内	101-50 0 万元	501— 1000 万 元	1001— 2000 万 元	2001— 5000 万 元	5001—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以上
1	概、预算审核	送审金额	0.68	0.6	0.52	0.44	0.4	0.36	0.32
2	工程结算审核	送审金额	1.68	1.5	1.32	1.14	0.96	0.78	0.6

注：服务费用结算

- (1) 在采购人确定入围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组织审核业务后支付服务费用。
- (2) 每件咨询服务合同按上述计算基本收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
- (3) 项目概算审核收费基数中不包括项目征地费和征迁补偿等政策处理费、不在项目概算中列支的开办性质的费用、电子政务项目费用。
- (4) 项目预算审核收费基数中不包括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征地费和征迁补偿等政策处理费用、不在项目预算中列支的开办性质的费用、电子政务项目费用。
- (5) 工程结算审核以送审金额为基数；计算表中费率仅为基本收费（不含追加费），追加费另行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 号）》由施工单位承担。
- (6) 响应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